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
准予刘晓芳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14658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刘晓芳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1680792）变更执业机构到北京京康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（1）

2026年11月02日